

Forum: [使用權利車\(流當車\)心得分享區](#)

Topic: 大家小心不要去[意]這家修理場以免[田]出事..

Subject: Re: 大家小心不要去[意]這家修理場以免[田]出事..

發表者: 權利之光站長

2003-09-28 01:13:39

引文:

kangaroo 寫道:

書大, 您是法律專家, 偶來請教您一點小問題: (還有站長, 寶馬, Amigo, Julia大大這些專家囉; 如果願意的話, 也請AG-AG大大發表一下意見, 謝謝!)

1. 權利車被銀行委尋業者拖走, 只能自認倒楣, 因為銀行有第一順位債權, 但問題是, 目前權利車是在我們(善意第三人合法取得)使用與保管權涵誘U, 在沒有我們允釧帛Q告知下任意開鎖拖走, 難道不牴觸民法嗎?

A: 銀行以有告知原車主貸款違約. 但銀行並不知道車輛有被典當後留當. 尋業者並無過失

2. 如果權利車停在有守衛保管場(例如大樓地下室)被拖走, 委尋業者有權強行進入嗎? 如果可以不就形成擅闖私人產業? 如果不行那停在此處是否高枕無憂? 互相矛盾哩.....

A: 不會強行進入

3. 銀行有第一順位債權, 但委尋業者並不完全代表銀行, 委尋業者拖車時如何主張其合法性? 銀行與委尋業者的合約關係, 其主張債權部分如何以法條解釋?

A: 委尋業者主張原車主貸款違約. 法條解釋. 委任關係債權屬於銀行

4. 之前有討論到權利車失竊仍需報案, 以這種邏輯來看, 無論是不是被委尋業者拖走, 我們都可以假設委尋業者並無銀行合約, 或甚至只是純粹恐嚇取財而已, 所以更要報案. 以這樣的結果來說:

4-1. 以本案狀況來看, 報案是否可以使該拖(偷)車者吃上刑事官司? 因為該車輛的確是被該拖(偷)車者任意竊走, 因此警察將可發佈該車輛為失竊車輛, 且將取車者視為竊盜嫌疑犯。

A: 權利車要報案警察不會受理.

4-2. 假定拖走的是委尋業者, 但因已報案失竊, 如果該委尋業者與車貸銀行並無任何合法合理之契約聘僱關係, 或是如上所提即使有合約委尋業者也無法代替銀行主張債權而任意拖走, 那委尋業者是否也要吃上刑事官司(任意開鎖並且未通知具有保管與使用權人, 依然有侵害財產權之嫌)。

A: 銀行以有告知原車主貸款違約. 但銀行並不知道車輛有被典當後留當. 尋業者並無過失

以上問題只是想釐清, 委尋業者究竟有無法律上之主張債權而具有強行當場侵占之法律權利, 否則委尋業者不是與本案拖(車)者無異? 何況我們如何分辨該委尋業者是合法簽約亦或蓄意恐嚇取財者? 所以報案是否是嚇阻恐嚇取財的良好方式? 感謝指教.....